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博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8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0.01.06)
9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0.05.03)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4.01.07)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5.02.24)
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6.01.04)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6.11.27)
10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7.04.18)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9.03.18)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109.03.25)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9.04.22)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0.05.19)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1.03.09)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畢業授予哲學博士學位（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第三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每年新生入學時由系主任依研究生專長背景及興趣，指定暫時性指導教授。
- 二、研究生必須在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三、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為原則。
- 四、研究生無法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由系主任給予協助及推薦。
- 五、研究生論文主題超出本系教授研究範圍，且校外有適宜的指導者時，經系主任同意可聘請校外人員擔任論文共同指導教授，但須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主要指導教授。
- 六、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須經雙方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且更換時間以論文口試一學期前為原則。
- 七、每位教授指導本系博士班學生每年以一名為原則（含共同指導）；教授過去三年平均每年有一篇以上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SSCI期刊論文發表者，得加收一名論文指導生。

第四條 選課及修課之規定

- 一、研究生選課須經暫時性指導教授、系主任或論文指導教授同意。
- 二、同等學歷或非相關科系就讀本系者，宜依據學術發展合作委員會議討論後規定加修學分。
- 三、研究生前二學年每學期必須修習書報討論課程各1學分，始能申請參加資格考。
- 四、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上限為15學分。

五、研究生須於畢業前修畢28學分，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系博士班課程架構表（如附件一）。

第五條 研究生必須參與本系專任教師研究計畫至少3件，並應於論文口試前繳交研究報告成果。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必須於畢業前滿足下列所列之其中一項：

一、符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及補救措施」之相關規定（如附件二）。

二、親自在國外機構主辦之國際會議發表達二次以上。

三、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外語課程達六學分以上（大學部必修外語學分除外）。

四、親自在國外機構主辦之國際會議發表達一次並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外語課程達3學分以上（大學部必修外語學分除外）。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即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八條 論文發表

一、本系研究生於論文口試前，發表之文章須達12點積分以上，須包含SSCI、TSSCI、AHCI、SCI等級之期刊論文，除授課或論文指導教授外，須為首位作者（通訊作者視為第一作者）。

二、積分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發表於SSCI、AHCI之期刊論文，每篇6點。

(二) 發表於本系認可之SCI期刊論文，每篇4點。

(三) 發表於TSSCI之期刊論文，每篇4點。（於103年8月後刊登於「技術及職業教育學報」每兩篇文章，得比照抵用一篇TSSCI文章。於校外期刊刊登五篇文章，得比照抵用一篇TSSCI的文章，認可之期刊請參考該年度教育學術學門認可之3或4級期刊。採用以上方案刊登之文章，皆須為首位作者或通訊作者。）

(四) 發表於國外期刊之論文，每篇3點。

(五) 發表於國外會議之學術論文，每篇2點。

(六) 發表於國內學術期刊之論文，每篇2點。

(七) 發表於國內會議之學術論文，每篇1點。

(八) 期刊論文若非單一作者（研究生指導教授除外）。

1. 二位作者時，第一位佔該論文點數之70%，第二位佔50%。

2. 三位以上時，第一位佔60%，第二位佔30%，第三位佔20%，第四位以後佔10%。

3. 會議論文累計不得超過6點。

第九條 研究生更換論文題目，須經指導教授之同意，且更換一學期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口試。

第十條 論文計畫口試

- 一、申請資格：博士候選人。
- 二、申請時間：
 - (一) 資格考試通過後次一學期。
 - (二) 各學期最晚須於每年四月底或十一月底前提出申請。
- 三、申請程序：
 - (一) 繳交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
 - (二) 繳交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 四、辦理時間：每年七月底或一月底前。
- 五、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提供副教授以上參考名單五人，再由系主任遴聘三至五人組成之。
- 六、論文計畫口試評審標準為：
 - (一) 通過：通過者，可開始撰寫論文。
 - (二) 再修正：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負責審查，同意後始得開始撰寫論文。

第十一條 論文口試

- 一、申請資格：
 - (一) 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六個月。
 - (二) 修畢28學分。
 - (三) 論文發表積分達12點以上。
- 二、申請時間：各學期最晚須於每年四月底或十一月底前提出申請。
- 三、申請程序：
 - (一) 繳交論文口試申請書。
 - (二) 繳交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 繳交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
 - (四) 繳交打印完成之論文一本。
- 四、辦理時間：每年七月底或一月底前。

第十二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修業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及學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其餘各項規定經本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研究所）

博士班課程架構表

（111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本系（所）博士班應修畢下列各課程類別

課程類別	學生應修習學分數
【400】~【499】	請參閱各類別應修學分
【500】~【599】	請參閱各類別應修學分

適用入學年度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畢業應修總學分
111	10 學分	18 學分	28

一、系（所）共同必修課程；應修：10 學分

課程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450	IEC0014	多變項統計分析	一		2	
510	IED0117	書報討論（一）	一	1		
510	IED0018	書報討論（二）	一		1	
510	IED0074	高等工業教育研究法	一	2		
510	IED0075	技職教育哲學	一		2	
520	IED0111	書報討論（三）	二	1		
520	IED0112	書報討論（四）	二		1	

二、系（所）共同選修課程；至少應修：14 學分，依每學期開設之選修科目選擇所需修習之課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及補救措施

本系 9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99.1.15)

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103.10.1)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104.10.21)

本系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107.12.26)

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8.10.23)

本系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9.3.18)

- 一、 本系學生須於入學年度（含當年）後取得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之證明方得申請畢業離校手續。
- 二、 本系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方得申請畢業離校手續：
 1.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2. 托福 IBT 成績達 50 分以上。
 3. 多益 TOEIC 成績達 510 分以上。
 4. 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成績達 Specialist Tier 5+ Spelling Tier 3（含）以上。
 5. PELC 專業英文聽寫力測驗 Specialist Tier 1（含）以上。
 6. Lexile 藍思分級 650L 分以上。
- 三、 本系碩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方得申請畢業離校手續：
 1.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
 2. 托福 IBT 成績達 57 分以上。
 3. 多益 TOEIC 成績達 550 分以上。
 4. 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成績達 Expert Tier 1 +Spelling Tier 1（含）以上。
 5. PELC 專業英文聽寫力測驗 Specialist Tier 3（含）以上。
 6. Lexile 藍思分級 750L 分以上。
- 四、 本系博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方得申請畢業離校手續：
 1.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2. 托福 IBT 成績達 76 分以上。
 3. 多益 TOEIC 成績達 700 分以上。
 4. 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成績達 Expert Tier 5+ Spelling Tier 5（含）以上。
 5. PELC 專業英文聽寫力測驗 Specialist Tier 5 +Writing Tier 2（含）以上。
 6. Lexile 藍思分級 900L 分以上。
- 五、 大學部未能達到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者，得以修畢本校線上「英文文法」課程之 Lexile 藍思測驗級數 400L 且通過該課程

- 之考試，並檢具相關證明，作為補救措施，方得申請畢業離校手續。
- 六、 碩士班學生未能達到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者，得以修畢本校線上「英文文法」課程之 Lexile 藍思測驗級數 600L 且通過該課程之考試，並檢具相關證明，作為補救措施；或於國外機構舉辦之國際研討會中親自發表英文論文兩篇，或英文優質期刊論文一篇，除指導教授外，須為首位作者，做為補救措施，方得申請畢業離校手續。
 - 七、 本系學生於畢業年度僅修畢系上規定學分，但未取得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之證明者，則須延畢；俟取得相關檢定證明或完成補救課程後，始得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 八、 本外語能力畢業資格自 99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